

株式会社 UACJ 章程

第 1 章 总则

(公司名称)

第 1 条 本公司名称为株式会社 UACJ, 英文为 UACJ Corporation。

(经营范围)

第 2 条 本公司经营以下业务。

1. 铝、铜、锌、钛、镍等有色金属及合金的生产、加工与销售
2. 与前项有关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公司的经营管理与咨询
3. 与第 1 项有关的各种加工产品、附带产品及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4. 与第 1 项有关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设备器具的生产与销售
5. 与第 1 项有关的土木、建筑工程的设计、监理、施工及承揽
6. 与前述各项有关的运输、物流管理及相关咨询
7. 房地产的买卖、租赁、中介及管理
8. 与前述各项有关的全部附带业务

(总部地址)

第 3 条 本公司总部设于东京都千代田区。

(机构)

第 4 条 本公司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以外, 设置以下机构。

1. 董事会
2. 监事
3. 监事会
4. 财务审计师

(公告方式)

第 5 条 本公司采用电子公告方式。因事故等不得已理由无法进行电子公告时, 在东京都内发行的日本经济新闻上刊登。

第 2 章 股份

(法定股本)

第 6 条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数量为 1 亿 7 千万股, 全部为普通股。

(股权回购)

第 7 条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第 165 条第 2 项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表决后, 可根据该法同条第 1 项规定的市场交易等方法回购公司股权。

(股票交易单位)

第 8 条 本公司的股票交易单位为 100 股。

(不足交易单位的股份权利)

第 9 条 持有不足交易单位股份的本公司股东, 不能行使以下权利以外的权利。

1. 公司法第 189 条第 2 项所列各项权利
2. 公司法第 166 条第 1 项规定的请求权
3. 根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 享受配发股权认购及新股认购权的权利

(股东名册管理人)

第 10 条 本公司指定股东名册管理人。

- ② 股东名册管理人及业务管理场所, 由董事会决议后公告。
- ③ 本公司将股东名册和新股认购权原本的编制、备份及股东名册和新股认购权原本相关的其他等事务, 委托给股东名册管理人管理, 不在本公司内管理。

(股权管理办法)

第 11 条 本公司股权的相关管理及手续费, 根据法律规定、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决议制定的股权管理办法执行。

第 3 章 股东大会

(召集)

第 12 条 本公司每年 6 月召集召开定期股东大会, 根据需要随时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定期股东大会的基准日)

第 13 条 本公司定期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基准日为每年 3 月 31 日。

(召集人及主持人)

第 14 条 除法律另行规定的情况外,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或总裁召集并主持。

- ② 董事长及总裁因故无法出席时, 根据董事会事先制定的顺序, 由其他董事召集并主持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参考资料等的网络公布及视为提供)

第 15 条 本公司根据日本法务省规定, 在召集股东大会之际, 将通过互联网公布股东大会参考资料、商业报告、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等需要记录或出示的信息内容, 视作已向股东提供信息。

(表决方法)

第 16 条 除法律或公司章程另行规定的情况外, 股东大会决议需要经半数以上表决权的出席股东通过。

- ② 公司法第 309 条第 2 项规定的决议事项, 需要经 1/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出席, 其中 2/3 表决权的出席股东通过。

(表决权的代理行使)

第 17 条 股东可委托一名拥有本公司表决权的其他股东代理其行使表决权。

② 股东或代理人应向本公司提交每次股东大会的书面授权委托证明。

第 4 章 董事及董事会

(人数)

第 18 条 本公司董事定为 12 名以内。

(选举方法)

第 19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

② 董事选举需要经 1/3 表决权的股东出席, 其中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③ 董事选举不采用累积投票制。

(任期)

第 20 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 至一年以内最后结束的财年的定期股东大会结束时为止。

(董事长及执行董事)

第 21 条 董事会通过表决选举董事长。

② 董事会通过表决选举董事长 1 名、总裁 1 名。

(董事会的召集人及主持人)

第 22 条 除法律另行规定的情况外, 董事会由董事长或总裁召集并主持。

② 董事长及总裁因故无法出席时, 根据董事会事先制定的顺序, 由其他董事召集并主持董事会。

(董事会的召集通知)

第 23 条 董事会的召集应在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必要时可缩短通知时限。

② 全体董事和监事同意时, 可免去召集手续召开董事会。

(董事会的表决方法和表决省略)

第 24 条 董事会决议需要经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董事出席, 其中 2/3 的董事通过。

② 本公司在符合公司法第 370 条要求时, 视作通过董事会决议。

(报酬等)

第 25 条 董事的报酬、奖金及作为执行职务的等价从本公司获取的财产方面的利益(以下称“报酬等”)由股东大会决定。

(董事的免责事项)

第 26 条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第 426 条第 1 项规定, 对董事(包括原任董事)玩忽职守造成的损

失赔偿责任,可在法律规定的限度内,经董事会决议实行免除。

- ②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第 427 条第 1 项规定,可与独立董事签订限定玩忽职守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的合同。根据该合同,赔偿责任的限额为法律规定的金额。

第 5 章 监事及监事会

(人数)

第 27 条 本公司监事定为 6 名以内。

(选举方法)

第 28 条 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

- ② 监事选举需要经 1/3 表决权的股东出席,其中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任期)

第 29 条 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至四年以内最后结束的财年的定期股东大会结束时为止。

- ② 替补任期届满前辞职监事的后任监事的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至辞职监事的原任期届满时为止。

(全职监事)

第 30 条 董事会通过表决选举全职监事。

(监事会的召集通知)

第 31 条 监事会的召集应在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必要时可缩短通知时限。

- ② 全体监事同意时,可免去召集手续召开监事会。

(监事会的表决方法)

第 32 条 除法律另行规定的情况外,监事会决议需要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报酬等)

第 33 条 监事的报酬等由股东大会决定。

(监事的免责事项)

第 34 条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第 426 条第 1 项规定,对监事(包括原任监事)玩忽职守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可在法律规定的限度内,经董事会决议实行免除。

- ②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第 427 条第 1 项规定,可与独立监事签订限定玩忽职守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的合同。根据该合同,赔偿责任的限额为法律规定的金额。

第 6 章 财务会计制度

(会计年度)

第 35 条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每年 4 月 1 日至下一年 3 月 31 日为止。

(利润分配)

第 36 条 对每年 3 月 31 日为止的最终股东名册上登载的股东及股权质押登记人实行利润分配。

(中期股息)

第 37 条 本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对每年 9 月 30 日为止的最终股东名册上登载的股东及股权质押登记人分配中期股息。

(利润分配的除斥期间)

第 38 条 利润分配为现金财产时(以下称“现金股息”),从支付开始日起经过三年以上时,本公司可免除履行支付义务。

② 现金股息不附带利息。

2003 年 10 月 1 日 制定
2004 年 6 月 24 日 修改
2005 年 3 月 31 日 修改
2005 年 6 月 28 日 修改
2005 年 7 月 27 日 修改
2005 年 11 月 30 日 修改
2006 年 6 月 28 日 修改
2007 年 6 月 22 日 修改
2009 年 6 月 24 日 修改
2013 年 6 月 20 日 修改
2017 年 10 月 1 日 修改